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源

被　　告　楊昀綺（原名：楊騏榕、楊晨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213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債權人，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。被告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院）強制執行（即110年度司執字第298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橋院囑託本院強制執行原告名下財產，業經執行並定期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實行分配在案。然原告為訴外人陳李雲鄉（97年12月6日歿）之養子，被告為陳李雲鄉養女陳富暄（原名陳素媛，97年9月16日歿）之養女。被告與陳李雲鄉間無法定關係，被告無代位繼承權。被告明知其無代位繼承權，竟仍以詐欺方法取得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本件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就陳李雲鄉有代位繼承權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00年度重家訴字第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，原告應其既判力拘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。原告對被告提出之刑事詐欺告訴

案件，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檢察官偵查為不起訴處分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分檢）駁回再議確定，原告無端指摘被告以詐欺方法取得系爭執行名義，實屬無據。原告主張並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況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其請求撤銷已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人，原告為執行債務人，強制執行原告名下財產，定期於111年8月29日實行分配在案。

㈡被告執橋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10號、高雄高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號等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93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橋院強制執行，橋院囑託本院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
㈢原告為陳李雲鄉之養子，被告為陳李雲鄉養女陳富暄之養女。

（以上，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至3頁，重訴卷頁54至55）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，始為終結。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意旨足資參照。是以，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，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關於動產、不動產之強制執行，於拍賣之價金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時，該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。

㈡原告主張：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沒有確實分配，執行處有通知我領回執行案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6,819元，但我不領，所以執行程序還沒有終結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：

系爭執行事件定期於111年8月29日實行分配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，重訴卷頁54），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7月26日雄院國110司執助水字第2137號函文暨送達證書（司執助卷二頁24至27-1）在卷可稽。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29日因履勘程序有所延誤，而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實行分配程序延至同日下午3時36分等情，有分配筆錄附卷可佐（司執助卷二頁66）。足認本院民事執行處確有實行分配程序。

㈢本院民事執行處嗣於同年11月7日發還執行分配款項予被告及其他執行債權人，有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、被告提出之匯款入帳聲請書（民事執行案款）暨存摺封面影本、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、領款收據等附卷可憑（司執助卷二頁212至218）。是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告終結。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實行分配完畢後，曾函知原告領取案款（司執助卷二頁69），因原告拒絕領款並具狀聲明異議請求停止領款作業，本院民事執行處逕依民法第326條規定，將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所餘案款提存以為清償（司執助卷二頁219），縱使原告尚未至提存所領取該案款，亦對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已告終結一事不生影響。是故原告前開所辯，殊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卷附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